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114.10.14

第一條 宗旨

- 一、推廣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促進中學生身心健康並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選拔優秀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二條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第三條 承辦單位：大觀國中。

第四條 協辦單位：新埔國中、忠孝國中、海山高中、板橋國中、江翠國中、光復高中、中山國中、重慶國中、溪崑國中、明德高中、三民高中、文山國中、福和國中、碧華國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第五條 參加單位

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以「學校」為組隊單位。

第六條 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之

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市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一)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三、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四、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應依教育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各種類比賽時，選手請攜帶學生證（須蓋註冊章）以備查驗，無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競賽種類、抽籤日期、技術會議、競賽日期、競賽地點

序	種類	抽籤日期	技術會議	競賽日期	競賽地點
1	網球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9:00 三民高中體育組	114 年 12 月 8 日- 12 月 12 日 (星期一~五)	新莊區新莊體育場網球場 (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協辦：三民高中
2	柔道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15:00 線上會議	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8:30 碧華國中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月 14 日 (星期五-日)	三民高中 (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協辦：碧華國中
3	跆拳道	品勢： 11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 10:0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對打： 114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 10:30 板橋體育場簡報室	品勢：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8:30 板樹體育館 對打： 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8:30 板樹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9 日~ 12 月 12 日 (星期二-五)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協辦：忠孝國中
4	羽球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 小會議室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17:00 板橋體育場 小會議室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月 18 日 (星期一~四)	板橋區板樹體育館 (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協辦：重慶國中

5	射箭		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8:10 明德高中司令台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運動場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協辦：明德高中
6	桌球	11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 會議室	114 年 12 月 4 日 (星期四) 10:00 海山高中學務處 會議室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月 27 日 (星期五~六)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活動中心 2 樓 (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協辦：海山高中
7	角力	詳見技術手冊 六、(三)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8:30 文山國中體育館	114 年 12 月 14 日~ 12 月 16 日 (星期日~二)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綜合大樓 6 樓體育館 (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 協辦：文山國中
8	游泳		115 年 1 月 31 日 (星期六) 7:30 訓練館會議室	115 年 1 月 31 日~ 2 月 1 日 (星期六~日)	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 (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秀朗國小) 協辦：福和國中
9	田徑		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14:00 板橋體育場 視聽教室	115 年 1 月 27 日~ 1 月 30 日 (星期二~五)	板橋體育場 (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承辦：大觀國中

第八條 獎勵

一、各競賽種類科目(柔道、跆拳道、角力除外)各組團體錦標最多錄取前6名單位頒發獎盃(田徑：國中組前8名，高中組前6名)唯錄取名次仍應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各競賽種類各組競賽項目前3名，頒給金、銀、銅牌及獎狀；4-8名發給獎狀。

三、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一)網球、桌球、羽球、射箭以團體賽項目成績為團體錦標。

(二)柔道、跆拳道、角力不設置團體錦標。

(三)田徑、游泳分項成績1-8名，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唯計分方式仍依第八條第四款錄取人(隊)數積分計算；男女組合項目積分，則以男、女組各半計算。

四、各競賽種類(項目)依註冊隊(人)數，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1名(依2累計總積分)。

(二)四隊(人)錄取2名(依3.1累計總積分)。

(三)五隊(人)錄取3名(依4.2.1累計總積分)。

(四)六隊(人)錄取4名(依5.3.2.1累計總積分)。

(五)七隊(人)錄取5名(依6.4.3.2.1累計總積分)。

(六)八隊(人)錄取6名(依7.5.4.3.2.1累計總積分)。

(七)九隊(人)錄取7名(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8名(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

(九) 以體重分級之競賽種類，則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十) 角力、柔道、跆拳道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得並列，若並列時超出獎勵錄取人數，仍需增加名次賽，不得並列；若賽制採循環賽，名次不得並列。

(十一) 桌球、羽球、網球各項目前四名不並列，第五名、第七名得並列，若並列時超出獎勵錄取人數，仍需增加名次賽，不得並列；若賽制採循環賽，名次不得並列。

(十二) 男女混合組合項目積分，則以男女組各半計算。

五、田徑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出賽之運動員為主。

六、各競賽種類團體錦標獲優勝名次之學校，校長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敘獎，學校人員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另專任運動教練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第7目，並參照辦理「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8點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第九條 競賽秩序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之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條 註冊、抽籤、單位報到

一、註冊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網路線上註冊作業方式辦理。

(二) 各種類註冊及賽程抽籤規定如下：

1. 網路註冊截止日期

(1) 網 球：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2) 柔 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3) 跆拳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4) 羽 球：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5) 射 箭：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6) 桌 球：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7) 角 力：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8) 游 泳：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9) 田 徑：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2.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

請學校務必與教練審慎把關參賽報名前，須告知家長相關訊息，或取得家長同意，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抽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不另發通知，請務必派人參加；由各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否則由競賽組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三、單位報到：各單位應於各競賽種類比賽當日比賽前 1 小時向比賽場地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

第十一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二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球類及團體比賽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運動會。

四、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後續比賽或市內其他運動賽會。

第十四條 本次賽會舉辦種類為選拔本市選手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十五條 大會有權將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及刊物上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參賽者同意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如不同意肖

像權授權主辦單位，應另行向主辦單位提出)。

第十六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及各種類技術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局修正後公布。

(附表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教練			簽章		
繳交 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新莊區新莊體育場網球場（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 （一）參賽學校註冊團體賽一隊（7 人）；個人單、雙打賽各以 3 人（組）為限。
-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參加 2 項（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由單一學校組成。
- （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審)定之規則。
- （二）競賽制度：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均視報名（人/組/隊）數多寡決定之。
- （三）比賽細則

- 1.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明者，視同空點。
- 2. 團體賽各點以及每場個人賽均採 1 盤 8 局比賽制，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所有並採用” 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抽籤、技術會議：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三民高中體育組舉行。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網球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每校以 1 隊為限，每隊 7 人為限。
- (二) 各組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三)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

四、選拔盃賽成績：

-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
- (二) 個人單、雙打賽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報名截止日最新公告之全國排名、全國青少年排名為準。

五、選拔順序：

- (一) 因國外賽事衝突無法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以網球協會公告全國排名，保障取得代表權。
 - 1. 保障選手需完成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參賽註冊事宜，計算學校參賽名額，惟不列入本次賽事該校成績。
 -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於報名截止日最新公告之全國排名、全國青少年排名，國中組為 14 歲級排名前 3 名或 16 歲級排名前 4 名；高中組為 18 歲級排名前 8 名或全國排名前 16 名者，且應提出本次賽會期間於國外參賽之證明文件者，保障至多保留 2 名或 2 組取得代表權資格。
 - 3. 是否因賽事衝突無法下場比賽，欲採此順位直接取得代表權，需於抽籤會議前決定。如不下場視同不參賽，倘下場比賽視同放棄保障代表權資格。
- (二) 各組團體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為本市網球代表隊選手。
- (三) 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含前(一)項保障選手，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獲獎名次順序，錄取至多 3 人（組）為限。
- (四) 所有入選本市網球代表隊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註冊選手。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3 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運動場（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399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反曲弓

1. 高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對抗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6.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二）複合弓

1. 高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2. 高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3. 國男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4. 國女組：團體排名賽、個人對抗賽
5. 高中組：混雙排名賽
6. 國中組：混雙排名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 （一）每參賽學校註冊各組(反曲弓、複合弓)最多 4 人(團體賽最少 3 人)。
- （二）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訂條文辦理。
- （二）競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1.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

- (1) 高中組反曲弓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
- (2) 高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3) 國中組反曲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4) 國中組複合弓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2. 各組個人賽

（反曲弓）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採新積分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

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 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積點各為 5 點平手，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複合弓)

(1)排名賽：各組男、女依雙局總分排個人對抗賽進行比賽。

(2)個人賽：各組男、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賽。

(3)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射 3 箭，共計 5 回，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4)如雙方選手五回合總分相同，則進行加射，加射一隻時間為 2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者，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則再進行一次加射，以此類推。

(5)個人對抗賽各組取前 8 名進入對抗賽。

3.各組團體對抗賽：

(反曲弓)

(1)排名賽：依參賽隊伍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團體對抗賽如需更換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於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 3 名排序團體出賽名單。

(3)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三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6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團體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團體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團體成績(取該隊最佳 3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4.各組混雙賽：

(反曲弓)

(1)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女選手排名賽成績(取該隊最佳男、女生 1 人成績計算排名)編排對抗表進行比賽，當排定公告後，不得於比賽中更換選手。

(2)混雙對抗賽如需更換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後 30 分鐘，提交大會紀錄組，未提交者由大會安排成績最優男、女各 1 名為混雙出賽名單。

(3)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積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如兩隊選手積點各為 4 點平手，雙方 2 位選手各加射一隻，時間共為 40 秒，同分時最靠近靶心近者為勝隊，如經裁判丈量為相同距離時，比量第二支箭，以此類推，

如還是未能分出勝負，即再進行一次加射。

(5)混雙對抗賽各組取前 4 名進入對抗賽，如報名組別未達 3 隊，則不排定對抗賽，依排名賽成績。

(複合弓)：不辦理混雙對抗賽，依個人排名賽混雙團體成績（取該隊男、女最佳 1 人成績計算排名）做為頒獎依據。

(三) 比賽細則

1. 排名賽：

(1)反曲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7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複合弓依雙局（高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 50 公尺），每局 36 箭，共計 72 箭之排名（各組皆為 3 分鐘 6 支箭）。

(2)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 122 公分靶紙，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國中組使用 80 公分靶紙(10-1 分)，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國中組均使用 80 公分(10-5 分)靶紙，每回合 3 分鐘 6 箭。

(3)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 15 分鐘停止練習。

2.運動員於計分完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3.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時間預訂表

日期	比賽項目	時間	備註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場地佈置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08:10~08:20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09:00	公開練習三趟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排名賽 各組 1/4 個人對抗賽	09:00~11:30	每回合 3 分鐘射 6 箭 單局結束休息 15 分鐘 高中 70M；國中 50M；複合弓 50M (對抗賽前試射 1 趟)
	反曲弓各組 1/2 團體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2:30~14:00	高中 70M；國中 50M (賽前試射 2 趟)
	反曲弓各組 1/2 混雙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4:00~15:00	採新積分制，高中 70M；國中 50M (於團體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反曲弓、複合弓各組 1/2 個人對抗賽 (至比賽結束)	15:00~16:25	反曲弓採積分制 高中 70M；國中 50M 複合弓採總分制 高中、國中 50M (於混雙賽時開放靶位公開練習)
	頒獎	16:30~17:00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間，依當天競賽組公布時間進行修正。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一）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射箭。

二、參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二) 高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 國中男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四) 國中女子組：反曲弓、複合弓

三、參賽人數：

(一) 各組至多 15 人。

(二) 各校各科目(弓種)各組至多 3 人。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

五、選拔順序：

(一) 高男組、高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9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2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6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6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6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3 位選手，計 3 名。

(二) 國男組、國女組：

1. 反曲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11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前 3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9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9 名)，與各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2 位選手，計 2 名。

2. 複合弓：每組選拔名額共計 4 名，錄取順序如下：

(1) 團體排名賽獲第 1 名之隊伍，每隊出賽之 3 名選手，計 3 名。

(2) 依個人排名賽名次排序，扣除前項(1)已錄取之選手(3 名)，與第 1 名學校個人排名第 4 順位選手外，依名次排序另錄取 1 位選手，計 1 名。

(三) 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賽註冊選手。

(四) 各校各組入選達 3 名選手，均具備團體賽資格。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114.10.14

一、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2 月 14 日（星期日）

二、 競賽場地：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三、 競賽組別項目

高男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高女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含 44.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國女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四、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 註冊

- （一）參賽學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
- （二）參加 115 全中運柔道盃賽成績選拔選手，不得再參與本比賽。
- （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柔總）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競賽簡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以國際柔道總會所頒布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6 人以上採取奧運柔道競賽制度（八強復活賽制）；五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

(三) 循環賽名次認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犯規輸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 (2) 如仍無法比出名次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選手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
 - b. 比較選手之過磅單，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4. 以上仍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黃金得分加賽決定之。

(四) 競賽期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國中組報到、過磅。

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國中組賽程；高中組報到、過磅。

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高中組賽程。



(五) 比賽細則

1. 競賽時間：高男組、高女組各 4 分鐘；國男組、國女組各 3 分鐘；黃金得分至分出勝負為止(時間無限制)。
2. 抽籤：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以線上會議舉行(掃取本頁 QR Code)各組各量級抽籤，由柔道賽會競賽組進行抽籤，抽籤後將籤表傳送至體網中心公告，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國中組報到日發放。
3. 國中組各量級競賽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當天下午 16 時至 17 時正式過磅 (一次為限)，高中組各量級競賽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當天下午 16 時至 17 時正式過磅 (一次為限)，過磅地點為新北市蘆洲區三民高級中學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4. 過磅時應檢具繳交切結書正本(附件一)。
5. 服裝規定
 -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應準備白色柔道服出賽。
 - (3) 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參加比賽。
 - (4) 蓄長髮者均須自備柔軟(安全)髮束，將頭髮束好，以不影響對手抓握柔道服為原則。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於新北市三民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柔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高男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高女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國男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國女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
- (二) 114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 各組各量級前 6 名。(限同組同量級)
- (三) 114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五、選拔順序：

- (一) 資料審查入選選手。
 - 1. 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 送件日期：請在 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3. 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收。

4. 指定盃賽：

(1)114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6 名（限同組同量級）。

(2)114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5. 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

6. 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 3 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 3 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 3 名(採單循環賽制)。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參加選拔賽選手均需為註冊選手)

1. 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2. 選拔賽賽制：超過 3 位選手採單循環賽制。

3. 選拔賽前 3 名列入代表隊名單；落選選手不得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

(三)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入選選手。

1. 申請之選手未滿 3 人時，除申請之選手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再由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中，該組該量級獲獎名次順序擇優，含前(一)、(二)項共 3 名選手為代表隊成員。

2. 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四)推薦選手：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負責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柔道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 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檢查	正本檢查人		審 查 結 果	☐ 資格不符 ☐ 入選名冊 ☐ 參加選拔賽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三、競賽項目

（一）品勢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 參賽人(隊)數

1. 品勢項目

(1)個人賽、男女雙人賽：各校各組各項目最多 4 人(組)為限。

(2)團體賽：各校各組以 2 隊為限，每隊須註冊 3 人。

2. 對打項目：各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二)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競賽規則與制度

(一) 競賽制度：本次比賽對打採【單淘汰制】，並採 Dae do Gen2 或 KPNP 電子護具進行比賽，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請各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護手腳、護檔、牙套、護手套等護具，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

(二)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 品勢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

(2)採用電子計分系統及大會規定之比賽方式(篩選制)。

2. 對打

(1)比賽時間：採回合制 3 戰 2 勝，時間為 3 回合，每回合兩分鐘，回合中間休息一分鐘。

(2)過磅：賽程前一天於比賽場地，14:30-15:00 試磅，15:00-17:00 正式過磅，並依大會規定的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再次過磅。過磅時需持學生證及切結書(附件一)，始得進行過磅。如未持以上證件或逾時到場，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

(3)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4)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 2 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5)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第五、七名之名次賽，採一回合賽制決定勝負。

七、領隊、抽籤及技術會議

(一) 品勢

1. 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2. 品勢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於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二) 對打

1. 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2. 對打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跆拳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一) 品勢

1. 國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國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國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國中組	男女雙人賽	

2. 高中組

組別	項目	指定品勢(各組各項目)
高男組	個人賽、團體賽	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高女組	個人賽、團體賽	
高中組	男女雙人賽	

(二) 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 公斤至 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 公斤至 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 公斤至 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 公斤至 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 公斤至 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 公斤至 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 公斤）
48 公斤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 公斤至 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59 公斤級：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 公斤至 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1 公斤以上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品勢：各組個人賽、男女混雙賽最多 3 人（組），各組團體項目以 1 隊為限。

(二) 對打：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

(二)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錦標賽、東亞青年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三)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四)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五)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六)11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五、選拔順序：

(一)資料審查入選選手。(限跆拳道對打)

1.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送件日期：請在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3.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收。

4.指定盃賽

(1)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已取得奧運、亞運、青奧運及最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亞少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資格者為限)。

(2)114年第2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3)114年第2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114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5)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組各量級前6名。

5.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請參加114年第22屆總統盃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帶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1份)。

6.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2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2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2名(雙敗淘汰)；落選之選手賽程將儘量安排於市中運跆拳道競賽後一天舉行。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

1.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2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1)選拔賽賽制：超過3位選手採雙敗淘汰；勝部冠軍保留資格外，再選出敗部冠軍。

(2)選拔賽勝部冠軍、敗部冠軍選手即列入代表隊名單，選拔賽後未入選代表隊名單之選手，即列入新北市114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該量級競賽選手。

(三)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入選選手。

1. 對打：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各組各量級獲第 1 名之選手，即列入代表隊名單。

2. 品勢

(1)獲得各組個人賽前 3 名與各組團體賽第 1 名，即入選跆拳道代表隊名單。

(2)男女雙人賽以校為單位之同校學生，並須於本市中學運動會獲得個人前 3 名或團體第 1 名選手組隊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3)男女雙人賽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決賽成績，刪除不符合前(2)規定之選手組合，依成績高至低錄取 3 組入選跆拳道代表隊。

(四)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負責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所 屬 教 練 簽 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跆拳道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賽 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檢查	正本檢查人		審 查 結 果	☐ 資格不符 ☐ 入選名冊 ☐ 參加選拔賽
	正本歸還人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註冊人數：各參賽學校每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註冊隊（組）數：團體賽以 1 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含混雙賽）各以 3 人（組）為限。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由單一學校組成。

（四）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二）競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三）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含混雙賽）、團體賽各點均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3. 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每一場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D.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七、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的比賽用球。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抽籤、技術會議：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板橋體育場小會議室舉行。

十二、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羽球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每校以 1 隊為限。
- (二) 各組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三)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
- (四)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

五、選拔順序：

- (一)各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為本市羽球代表隊選手。
- (二)所有入選本市羽球代表隊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賽註冊選手。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7 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活動中心 2 樓（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六）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註冊人數：各參賽學校每組限註冊 1 隊，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二）註冊隊（組）數：團體賽以 1 隊為限；個人單打、雙打、混雙各以 3 人（組）為限。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由單一學校組成。

（四）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審)定之規則。

（二）競賽制度：依據桌球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含混雙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

3. 團體賽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負隊得 1 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D.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抽籤、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舉行。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桌球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每校以 1 隊為限。
- (二) 各組個人單、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
- (三)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2 人為限(含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
- (四)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

五、選拔順序：

- (一) 因代表國家參加正式錦標賽無法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競賽，得優先保障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代表權。保障選手需完成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參賽註冊事宜，計算學校參賽名額，惟不列入本次賽事該校成績。
- (二) 各組團體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為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
- (三) 單打賽、雙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含前(一)項保障選手，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獲獎名次順序，錄取至多 3 人（組）為限。
- (四) 所有入選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註冊選手。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115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12 月 16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店區文忠路 38 號）

三、競賽組別科目、項目

（一）自由式：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二）希羅式：高男組、國男組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 (一) 參賽學校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
- (二) 參加 115 全中運角力盃賽成績選拔選手，不得再參與本比賽。
- (三)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所頒布實施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 1. 五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循環賽勝場數相同時，依照以下排序判定：

- (1) 積分
- (2) 壓制 Fall 勝場數
- (3) 積分 4:0、4:1
- (4) 技術得分
- (5) 技術失分
- (6) 籤號

- 2. 六人及七人採分組交叉賽制

- 3. 八人以上採冠亞軍單淘汰復活賽

(三) 比賽規定

- 1.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高中女子組自由式、國中男子組希羅式各級競賽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進行比賽。
- 2.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高中男子組希羅式、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各級競賽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進行比賽。
- 3. 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體重不得超重、不得更改量級參賽。
- 4.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 5.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紅、藍各一件)、手帕、角力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6.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領隊、技術會議及開幕時間：

- (一) 領隊、技術會議：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體育館)舉行。
- (二) 過磅時間：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國中、高中所有組別過磅抽籤
- (三) 開幕時間：開幕儀式定於 1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

文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體育館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準時出席，共襄盛舉，以彰顯運動員精神。

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三）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角力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 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第一級：57.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第一級：50.0 公斤以下	6.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2.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7.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3.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8.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4.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9.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5.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10.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各參賽學校各組各式各量級至多報名 2 人。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

(二)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採敗部復活賽之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三)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五、選拔順序：

(一) 資料審查入選選手。

1. 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二)，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 送件日期：請在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3. 收件地點：板橋體育場競賽組(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收。

4. 指定盃賽：

(1)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採敗部復活賽之前 3 名。(限同組同量級)

(2)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各組各式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5. 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

6. 審查原則

(1) 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 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在 3 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 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 3 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 各組各式各量級申請超過 3 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 3 名(採單循環賽制)。

(二) 選拔賽入選選手(參加選拔賽選手均需為註冊選手)

1. 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式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2. 選拔賽賽制：超過 3 位選手採單循環賽制。

3. 選拔賽前 3 名列入代表隊名單；落選選手不得參加新北市 114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

(三)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入選選手。

1. 申請之選手未滿 3 人時，除申請之選手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再由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中，該組該量級獲第 1 名之選手為代表隊成員。

2. 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四) 推薦選手：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負責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 角力 資料審查 選拔申請書

單位			
組別		項目(式量級)	
姓名		指導教練	
指定盃賽成績			
家長同意書 同意本人子女 同學參加「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賽 新北市代表隊選拔與參賽相關競賽活動，並已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相關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正本檢查人		審 查 結 果
檢 查	正本歸還人		
			☐ 資格不符 ☐ 入選名冊 ☐ 參加選拔賽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至 2 月 1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秀朗國小】）

三、競賽組別項目

（一）高男組、國男組

- | | | | |
|------------------|------------------|------------------|--------------|
| 1、50 公尺自由式 | 2、100 公尺自由式 | 3、200 公尺自由式 | 4、400 公尺自由式 |
| 5、800 公尺自由式 | 6、1500 公尺自由式 | 7、50 公尺蛙式 | 8、100 公尺蛙式 |
| 9、200 公尺蛙式 | 10、50 公尺仰式 | 11、100 公尺仰式 | 12、200 公尺仰式 |
| 13、50 公尺蝶式 | 14、100 公尺蝶式 | 15、200 公尺蝶式 | 16、200 公尺混合式 |
| 17、400 公尺混合式 |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二）高女組、國女組

- | | | | |
|------------------|------------------|------------------|--------------|
| 1、50 公尺自由式 | 2、100 公尺自由式 | 3、200 公尺自由式 | 4、400 公尺自由式 |
| 5、800 公尺自由式 | 6、1500 公尺自由式 | 7、50 公尺蛙式 | 8、100 公尺蛙式 |
| 9、200 公尺蛙式 | 10、50 公尺仰式 | 11、100 公尺仰式 | 12、200 公尺仰式 |
| 13、50 公尺蝶式 | 14、100 公尺蝶式 | 15、200 公尺蝶式 | 16、200 公尺混合式 |
| 17、400 公尺混合式 |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四、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五、註冊

（一）各參賽學校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接力以 1 隊為限；每位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二）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比賽細則

1. 各項目均採用電動計時決賽，比賽預定程序表詳如附件二。

2. 比賽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前報到，8 時 15 分起檢錄，8 時 30 分開始比賽。

七、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八、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技術會議：115 年 1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於新北市基層選手游泳訓練館會議室舉行，各校請派員出席（大會不另行通知）。

十一、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一)辦理。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游泳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一) 高男組、國男組

- | | | | |
|------------------|------------------|------------------|--------------|
| 1、50 公尺自由式 | 2、100 公尺自由式 | 3、200 公尺自由式 | 4、400 公尺自由式 |
| 5、800 公尺自由式 | 6、1500 公尺自由式 | 7、50 公尺蛙式 | 8、100 公尺蛙式 |
| 9、200 公尺蛙式 | 10、50 公尺仰式 | 11、100 公尺仰式 | 12、200 公尺仰式 |
| 13、50 公尺蝶式 | 14、100 公尺蝶式 | 15、200 公尺蝶式 | 16、200 公尺混合式 |
| 17、400 公尺混合式 |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二) 高女組、國女組

- | | | | |
|------------------|------------------|------------------|--------------|
| 1、50 公尺自由式 | 2、100 公尺自由式 | 3、200 公尺自由式 | 4、400 公尺自由式 |
| 5、800 公尺自由式 | 6、1500 公尺自由式 | 7、50 公尺蛙式 | 8、100 公尺蛙式 |
| 9、200 公尺蛙式 | 10、50 公尺仰式 | 11、100 公尺仰式 | 12、200 公尺仰式 |
| 13、50 公尺蝶式 | 14、100 公尺蝶式 | 15、200 公尺蝶式 | 16、200 公尺混合式 |
| 17、400 公尺混合式 | 18、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19、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20、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6 人(隊)為限。
- (二) 各參賽學校每組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 (三)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四) 參加接力賽項目，須為單位註冊內之運動員，且成績應達 115 全中運游泳參賽成績標準表中任何一項個人項目參賽標準，每校每項接力得再註冊至多 2 位候補運動員，且成績須達個人參賽標準。

四、選拔盃賽成績：

-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賽。
- (二) 114 年（9 月）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分齡游泳錦標賽。
- (三) 114 年（9-12 月）全國北區（2）游泳錦標賽。
- (四) 114 年（9-12 月）全國中區（2）游泳錦標賽。
- (五) 114 年（9-12 月）全國南區（2）游泳錦標賽。
- (六) 114 年（11 月）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 (七) 115 年（1-3 月）全國北區（1）游泳錦標賽。
- (八) 115 年（1-3 月）全國中區（1）游泳錦標賽。
- (九) 115 年（1-3 月）全國南區（1）游泳錦標賽。
- (十) 115 年（3 月）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 (一) 本市參加全中運資格選拔，以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賽，各組各項目

獲前 5 名且成績達標者為第一優先，其餘名額列入第二階段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各校選手可就指定盃賽(二)~(十)中提出達標成績證明，於賽後選拔會議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遴選遞補。

(三)參加 115 年全中運游泳比賽接力項目之報名，需符合本原則三.(四)接力報名規定之規範。

(四)已達選拔入選參賽資格者，如放棄入選項目欲參加別項目，需俟其他項目有空餘名額，方可更改項目；教練及選手、家長須簽署切結書。

(五)各組各項參賽成績，均需達 115 全中運游泳參賽成績標準(請參閱全中運技術手冊)。

六、選拔會議：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賽全部競賽完畢隨即於游泳館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七、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負責辦理。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預定程序表

第一天			第二天		
賽序	組別	項目	賽序	組別	項目
101	國女組	800公尺自由式	201	國女組	400公尺自由式
102	國男組	800公尺自由式	202	國男組	400公尺自由式
103	高女組	800公尺自由式	203	高女組	400公尺自由式
104	高男組	800公尺自由式	204	高男組	400公尺自由式
105	國女組	100公尺仰式	205	國女組	100公尺蝶式
106	國男組	100公尺仰式	206	國男組	100公尺蝶式
107	高女組	100公尺仰式	207	高女組	100公尺蝶式
108	高男組	100公尺仰式	208	高男組	100公尺蝶式
109	國女組	50公尺蛙式	209	國女組	200公尺混合式
110	國男組	50公尺蛙式	210	國男組	200公尺混合式
111	高女組	50公尺蛙式	211	高女組	200公尺混合式
112	高男組	50公尺蛙式	212	高男組	200公尺混合式
113	國女組	200公尺蝶式	213	國女組	200公尺自由式
114	國男組	200公尺蝶式	214	國男組	200公尺自由式
115	高女組	200公尺蝶式	215	高女組	200公尺自由式
116	高男組	200公尺蝶式	216	高男組	200公尺自由式
117	國女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17	國女組	50公尺蝶式
118	國男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18	國男組	50公尺蝶式
119	高女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19	高女組	50公尺蝶式
120	高男組	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20	高男組	50公尺蝶式
121	國女組	400公尺混合式	221	國女組	100公尺蛙式
122	國男組	400公尺混合式	222	國男組	100公尺蛙式
123	高女組	400公尺混合式	223	高女組	100公尺蛙式
124	高男組	400公尺混合式	224	高男組	100公尺蛙式
125	國女組	100公尺自由式	225	國女組	1500公尺自由式
126	國男組	100公尺自由式	226	國男組	1500公尺自由式
127	高女組	100公尺自由式	227	高女組	1500公尺自由式
128	高男組	100公尺自由式	228	高男組	1500公尺自由式
129	國女組	200公尺蛙式	229	國女組	200公尺仰式
130	國男組	200公尺蛙式	230	國男組	200公尺仰式
131	高女組	200公尺蛙式	231	高女組	200公尺仰式
132	高男組	200公尺蛙式	232	高男組	200公尺仰式
133	國女組	50公尺仰式	233	國女組	50公尺自由式
134	國男組	50公尺仰式	234	國男組	50公尺自由式
135	高女組	50公尺仰式	235	高女組	50公尺自由式
136	高男組	50公尺仰式	236	高男組	50公尺自由式
137	國女組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37	國女組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138	國男組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38	國男組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139	高女組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39	高女組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140	高男組	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240	高男組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114.10.14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 月 30 日（星期五）

二、競賽場地：板橋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三、競賽分組：

- （一）高中職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二）高中職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三）國中男生甲組（簡稱國男甲）
- （四）國中女生甲組（簡稱國女甲）
- （五）國中男生乙組（簡稱國男乙）
- （六）國中女生乙組（簡稱國女乙）

1. 國中甲組—依當年度 10 月 1 日全校國中部一般生人數排序前 30 校與設有體育班及 114 年度本局核定田徑重點學校列為甲組。
2. 國中乙組—依當年度 10 月 1 日全校國中部一般生人數排序 31 校之後，與私立學校均列為乙組，乙組欲爭取體育重點學校之單位亦可報名參加甲組。
3. 學校名單分組如下：

【甲組】

- （1）丹鳳高中、海山高中、錦和高中、三民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秀峰高中等國中部。
- （2）永和、中山、福和、三和、新莊、中平、土城、鶯江、溪崑、江翠、正德、福營、中正、三峽、林口、崇林、重慶、蘆洲、碧華、新泰、明志、鶯歌、板橋、義學、頭前、五峰、忠孝、五股、佳林、育林、達觀國中小、中和、三多、積穗、新埔、安溪、文山、光榮、漳和、二重、瑞芳。

【乙組】

- （1）清水高中、永平高中、樹林高中、桃子腳國中小、竹圍高中、樟樹實中、光復高中、青山國中小、三重高中、北大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石碇高中、烏來國中小等國中部。
- （2）大觀、淡水、自強、汐止、泰山、八里、鳳鳴、三芝、柑園、尖山、深坑、南勢、坪林、石門、平溪、萬里、貢寮、欽賢、豐珠等國中及私立學校國中部。

四、比賽項目

（一）高男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鉛球（6kg）(6)鐵餅（1.75kg）
(7)標槍（800g）(8)鏈球（6kg）

【徑賽】(9)100 公尺(10)200 公尺(11)400 公尺(12)800 公尺(13)1500 公尺(14)3000 公尺
(15)5000 公尺(16)110 公尺跨欄（0.991m）(17)400 公尺跨欄（0.914m）
(18)3000 公尺障礙（0.914m）(19)4x100 公尺接力(20)4x400 公尺接力
(21)十項全能運動(22)10000 公尺競走

(二) 高女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鉛球(4kg)(6)鐵餅(1kg)
(7)標槍(600g)(8)鏈球(4kg)

【徑賽】(9)100 公尺(10)200 公尺(11)400 公尺(12)800 公尺(13)1500 公尺(14)3000 公尺
(15)5000 公尺(16)100 公尺跨欄(0.838m)(17)400 公尺跨欄(0.762m)
(18)3000 公尺障礙(0.762m)(19)4x100 公尺接力(20)4x400 公尺接力
(21)七項全能運動(22)10000 公尺競走

(三) 國男甲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
(4)鉛球(5kg)(5)鐵餅(1.5kg)(6)標槍(700g)(7)鏈球(5kg)

【徑賽】(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
(13)3000 公尺(14)110 公尺跨欄(0.914m)(15)400 公尺跨欄(0.838m)
(16)2000 公尺障礙(0.838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
(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四) 國女甲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
(4)鉛球(3kg)(5)鐵餅(1kg)(6)標槍(500g)(7)鏈球(3kg)

【徑賽】(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
(13)3000 公尺(14)100 公尺跨欄(0.762m)(15)400 公尺跨欄(0.762m)
(16)2000 公尺障礙(0.762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
(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五) 國男乙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
(4)鉛球(5kg)(5)鐵餅(1.5kg)(6)標槍(700g)(7)鏈球(5kg)

【徑賽】(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
(13)3000 公尺(14)110 公尺跨欄(0.914m)(15)400 公尺跨欄(0.838m)
(16)2000 公尺障礙(0.838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
(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六) 國女乙組

【田賽】(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
(4)鉛球(3kg)(5)鐵餅(1kg)(6)標槍(500g)(7)鏈球(3kg)

【徑賽】(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
(13)3000 公尺(14)100 公尺跨欄(0.762m)(15)400 公尺跨欄(0.762m)
(16)2000 公尺障礙(0.762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
(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七) 混合組(國中甲、國中乙、高中): 4x400 混合接力(順序為1男2女3男4女)
(單一學校組隊)

五、參加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六、註冊

- (一) 參賽學校每項目至多註冊 3 人，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接力項目除正取選手外，得再註冊至多 4 位候補選手）。
- (二)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三)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田徑協會頒定之 2024 規則。
- (二) 競賽制度：依據田徑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比賽細則：接力「棒次表」，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表定時間前 90 分鐘，繳交至競賽組；並須經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

八、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

九、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

十一、 技術會議：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板橋體育場視聽教室舉行。

十二、 備註：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辦理。

(附件)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田徑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 (一) 高中男生組：(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鉛球(6kg)(6)鐵餅(1.75kg)(7)標槍(800g)(8)鏈球(6kg)(9)100 公尺(10)200 公尺(11)400 公尺(12)800 公尺(13)1500 公尺(14)3000 公尺(15)5000 公尺(16)110 公尺跨欄(0.991m)(17)400 公尺跨欄(0.914m)(18)3000 公尺障礙(0.914m)(19)4x100 公尺接力(20)4x400 公尺接力(21)十項全能運動(22)10000 公尺競走
- (二) 高中女生組：(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三級跳遠(5)鉛球(4kg)(6)鐵餅(1kg)(7)標槍(600g)(8)鏈球(4kg)(9)100 公尺(10)200 公尺(11)400 公尺(12)800 公尺(13)1500 公尺(14)3000 公尺(15)5000 公尺(16)100 公尺跨欄(0.838m)(17)400 公尺跨欄(0.762m)(18)3000 公尺障礙(0.762m)(19)4x100 公尺接力(20)4x400 公尺接力(21)七項全能運動(22)10000 公尺競走
- (三) 國中男生組：(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鉛球(5kg)(5)鐵餅(1.5kg)(6)標槍(700g)(7)鏈球(5kg)(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13)3000 公尺(14)110 公尺跨欄(0.914m)(15)400 公尺跨欄(0.838m)(16)2000 公尺障礙(0.838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 (四) 國中女生組：(1)跳高(2)撐竿跳高(3)跳遠(4)鉛球(3kg)(5)鐵餅(1kg)(6)標槍(500g)(7)鏈球(3kg)(8)100 公尺(9)200 公尺(10)400 公尺(11)800 公尺(12)1500 公尺(13)3000 公尺(14)100 公尺跨欄(0.762m)(15)400 公尺跨欄(0.762m)(16)2000 公尺障礙(0.762m)(17)4x100 公尺接力(18)4x400 公尺接力(19)五項全能運動(20)5000 公尺競走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6 人(隊)為限。
- (二) 各參賽學校每組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
- (三) 各運動員最多註冊報名 2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四) 報名接力項目的運動員，必須以達到參賽標準之賽程場次的原 4 名運動員為正取運動員，得另加 4 名候補運動員，混合接力為 2 男 2 女。

四、選拔盃賽成績：

- (一) 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
- (二) 114 年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
- (三) 114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四)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 (五) 114 年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 (六) 115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七) 115 年新北市青年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 (八) 2026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一)本市參加全中運資格選拔，以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高中組與國中組（不分甲乙）各項目成績排序最優前 4 名且成績達標者為第一優先，其餘名額列入第二階段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各校選手可就指定盃賽(一)~(八)中提出達標成績證明，於賽後選拔會議時，依成績高低順序遴選遞補。

(三)各組各項參賽成績，均需達 115 全中運田徑參賽成績標準(請參閱全中運技術手冊)。

六、選拔會議：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賽全部競賽完畢隨即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召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七、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負責辦理。